

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工作组

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纽约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里、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提出的提案

第 88 条¹

观察员

修订第 2 款如下：

“2.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的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所指定的代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的代表或大会邀请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修订第 3 款如下：

“3.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的代表或大会邀请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¹ 提议的修正用黑体书写。

修订第 4 款如下：

“4.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其活动与法院的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代表，以下列方式参加大会的工作：

(……)

(c) 经主席邀请并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由其数目有限的代表在大会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以及酌情在大会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上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口头发言。”